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教育學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1.8.27 版面 A1

## 高中課程 94學年度 大變革

分7大領域 高一、高二不分組 採學年學分制 軍訓改為選修

【記者梁欣怡／報導】為與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銜接，教育部已核定高中新課程總綱，94學年度起，高中課程將參照九年一貫課程設計，分為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、藝術、生活、健康與體育7大學科領域，高一、高二文理不分組，採行學年學分制，學生必須修滿148個學分及格才能畢業，軍訓課改為選修，男生如選修未來當兵時最多可折抵14天役期。

教育部表示，今年9月入學的國中一年級新生，將開始適用九年一貫國中新課程教材，三年後當他們畢業進入高中階段，將直接銜接高中新課程。

現行高中課程標準規定，高中生應修學分數為192到218個學分，但新課程大幅縮減學分數，並採學年學分制，將各科目分為必修及選修，必修學分124個，選修24個學分，學生修滿148個學分及格就可畢業。

中教司官員指出，高中新課程銜接九年一貫課程設計，分7大學科領域：將國文、英文整合成語文科，歷史、地理、公民、社會四科整併成社會

科，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與環境四科整併成自然科，體育、健康與護理、生活與家政、生活與科技整併成健康與體育科，音樂、美術、藝術生活則整併成藝術科。

新課程授予各校適當自主性設計教學，高一、高二文理不分組，每周上課時數為31到35節，其中26節為必修並計學分，5節必修但不計學分，另可安排最多4節的選修或彈性學習節數；高三每周上課29到35節，其中10節為必修並計學分，4節為必修但不計學分，各校另可安排最多21節的選修或彈性學習節數。

而為鼓勵各校發展特色，教育部將開放各校依地區特性，開設相關選修科目，彰顯高中教育的地方特色；至於選修科目的內涵，將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自行規畫。

在新課程實施通則中，軍訓課不再列為必修科目，而是改為選修的「國防安全通識課程」，其中還增列校園安全部分。官員指出，依兵役法規定，選修該課程的高中男生可折抵役期，第一、二學期每學期可折抵3天，第3到6學期

每學期折抵2天，以14天為上限。

研議一年餘的高中新課程總綱終於拍板定案，教育部近期

內將延聘各科課程綱要編撰委員，開始編撰各科課程綱要，預定明年6月公布，94學年度正式實施。

